

寒松堂全集

〔清〕魏象樞撰

〔清〕魏象樞 撰
陳金陵 點校

寒松堂全集

中華書局

責任編輯：凌金蘭

寒松堂全集

〔清〕魏象樞 撰

陳金陵 點校

•

中華書局出版

（北京王府井大街36號）

新華書店北京發行所發行

北京冠中印刷廠印刷

•

850×1168毫米1/32•24³/4印張•501千字

1996年8月第1版 1996年8月北京第1次印刷

印數1-2000冊 定價：56.00元

ISBN 7-101-01261-2/K·538

前言

一

寒松堂全集，清魏象樞撰。魏象樞，生于明萬曆四十五年（一六一七年），卒于清康熙二十六年（一六八七年），山西蔚州（今靈丘）人，字環極，號庸齋，明崇禎十五年（一六四二年）舉人，清順治三年（一六四六年）進士，選庶吉士，四年授給事中。順治十六年，內院大學士甯完我劾陳名夏，辭連象樞，被拘禁，尋經部議降調。不久，魏象樞以母年老，請乞終養，獲准回籍。

康熙十一年（一六七二年），即玄燁皇帝親政四年之後，大學士馮溥疏薦魏象樞，被起用為御史，擢任順天府尹、戶部侍郎、左都御史、加刑部尚書銜。康熙二十三年，年老奏事于乾清門摔倒，隨乞休獲准。康熙皇帝在他回家前，特于宮中接見他三次，並授予手書「寒松堂」三字扁額。（一）

魏象樞死後，他的兒子將他的奏疏、詩文編成一書，以康熙皇帝題書的扁額「寒松堂」三字為名，是為寒松堂集。康熙四十七年（一七〇八年），熊賜履為之作序。但康熙刻本，曾「板燼於火」，通見的為嘉慶十六年（一八一一年）刊本。魏象樞的後人魏煜，曾言及嘉慶刊本的緣由。（二）

魏煜說，「乾隆皇帝曾敕言官奏事，當如魏象樞奏疏」，致使「諸當道」者購求寒松堂集，甚夥，所藏

治煜」。^(一)嘉慶皇帝加恩賢良後裔，魏煜被賞爲舉人，欽取教習。魏煜于嘉慶十五年（一八一〇年）再次刊印寒松堂集，得到了許多官吏的資助，大學士董誥等人爲之作序，校刊領銜的有當時名士阮元、張問陶、盧坤等七十七人之多。北京圖書館古籍分館藏有康熙四十七年（一七〇八年）刻本寒松堂全集，與嘉慶刊本相比較，可知嘉慶本是以康熙版印制的。

一九一三年刊印的畿輔叢書，將寒松堂集收入該書的集部。畿輔本寒松堂集卷一至卷四，收入魏象樞的奏疏，校改了嘉慶本錯訛的個別字。畿輔本將詩三卷置于文集之後，所收詩文比嘉慶本要少。卷五文集，缺觀心約集序等文六篇；卷六，缺上胡少保館師書等文十二篇；卷七，缺文二十三篇。詩集一，缺補天石等五十首；詩集二，缺寄謝馮秋水爲余訂積順堂詩集用前韻等十六首；詩集三，缺入都訪孫退谷王敬哉兩先生等三十一首。畿輔叢書本，實爲詩文的簡本。

二

魏象樞，被稱爲「廉直齋齋」，能規切用事大臣，尤言人所難言。^(二)他的寒松堂集所收的奏疏、詩文，也就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清朝順治、康熙之際的歷史面貌，對於研究這一時期的政事、政制、賦役、吏治、士風等方面，具有重要的參考價值。

順治五年（一六四八年），時年三十一歲的魏象樞，作爲授任不久的刑科給事中，就敢于參劾巡撫大吏。他指摘安徽巡撫王儋「本庸流，謬承重任，負債萬餘，取償地方。內外諸臣，共聞共知，豈可以聖

朝培植之疆土，供不肖者償債之需耶。」揭露王儋以東流縣知縣用「助餉之名，以通暮夜之賄」，獻銀三千兩，而包庇其城陷之罪。^(五)王儋因而罷職，象樞聲名大噪。

在清初滿族貴族統治集團的民族歧視與高壓政策下，魏象樞善于利用其維護皇權統治的心理，盡可能提出有利于漢民的諫議。滿族統治者以滿、漢雜處不便爲由，強令京師漢族商民全徙至南城居住。魏象樞訴說，南城「地狹人稠。今且以五城之民居之，質買者苦于無房，拆蓋者苦于無地。嗟此窮民，一廬莫必，將寄妻孥于何處乎」。他懇請清廷，「盡察前三門外官地官房，可爲民居者，許令量地輸銀，給以印照，俾作永業」。魏象樞還針對任意擡高房價，「高騰數倍，勢必至罄家所有，不足以卜數椽之棲，則遷者更多一苦矣」。要求地方官吏，「概平一價」。^(六)

順治九年（一六五二年），魏象樞以維護皇帝旨意爲名，不得「變更上傳，輕重綸音」，要求真正貫徹「如遇投充之人犯罪，與屬民一體從公究治」的原則，反對「視朝廷選授之官，反輕于各旗新投之人」的現象。^(七)

清初，曾出現地方官吏不向朝廷題奏，恣意擅行「殺人、剛人」的混亂現象。順治六年（一六四九年），魏象樞在他的擅殺屢有明禁等事疏內，揭露山東省平陰縣知縣未向朝廷奏報，竟于「縣衙，剛死兼殺死生員牛射斗等、民高棟等數人」。他說：「事犯極刑，自有國律。剛殺之權，不在縣官。況擅殺之奉嚴禁，已非一日，」伏祈敕下該撫按嚴究」。清廷爲此，發出「著該督撫按，確察嚴究」之旨。^(八)顯然，查究地方官吏擅行殺人、剛人，不只是維護封建皇權，而且有利于保護一般庶民的生命安全。

滿族貴族、八旗兵丁居于京畿地區較多，肆虐不法，頗爲嚴重。直隸地方，巡撫、總兵、副將、參將、遊擊、守備，及「駐防章京等官，非不星羅棋布」，但「巡撫既不管兵，總兵不聽約束，且漢軍、漢人無約束駐防章京」，及莊頭、撥什庫人之例，致使「輦轂之下，如皇莊樂亭等處，馬賊成羣，肆行無忌，大爲地方百姓之害」。魏象樞說，經他的衙門，「送刑部盜賊二起，俱有旗下人在內」。爲此，他于康熙十一年（一六七二年）題請皇帝「特簡才品優長，不徇情面，不擾百姓，滿、漢兼通」的滿洲重臣，擔任直隸總督，以便「總轄各總兵及各城駐防章京、道府、州縣、衛所等官，並各莊屯地方等處，俱聽約束」。其實，意在「以滿治滿」，管束不法旗兵、旗民，庶幾使京畿地區「百姓賴以保全」。

三

魏象樞的聖德勤修日懋等事疏，是關係清朝中樞政制的重要章奏。順治八年（一六五一年），福臨皇帝親政，獨攬朝綱。魏象樞認爲，「皇上批決章奏，輔臣得侍御前，大政尚有面議」。他諫議，皇帝「親臨便殿，或駕御午門，即召滿、漢輔臣二員，講說帝王用人行政之本，人心道心之微，以弼盛德。仍擇滿、漢詞臣，文學雅重六員或八員，以備顧問，併註起居」。

（一）魏象樞之議，正符合福臨加強皇權，削弱滿族宗室貴族權力的需要，又便于漢族士大夫對皇帝施以思想、政治的影響，表現了他是一位很富於政治洞察力的官吏。順治十年（一六五三年），福臨皇帝命大學士、學士于太和門入值，以備諮詢。十七年（一六六〇年），進而在景運門內設值房，由翰林官值宿，以便「朕不時召見顧問」。

（二）康熙皇帝于

康熙十六年（一六七七年）特選侍講學士張英、中書高士奇入值南書房，代擬諭旨，顯赫一時。可見，魏象樞此議，實爲清代中樞政制發展的一個契機。

魏象樞很注重京師六部與地方督撫的制約關係，以加強朝廷對政事的瞭解與掌握，以及對大吏的考核。他說，「勵精圖治，貴攬其大綱，養兵救民，宜責之大吏」。「臣所謂大吏者，在內則六部之卿貳，在外則各省之督撫是也。臣所謂大綱者，內之卿貳可以察督撫，外之督撫可以察有司是也。夫兵民大政，無一不由六部題覆，故督撫行事有叢弊之處，六部知之必多，察之亦最易。何也？每事各有副書可據，每事各有底案可稽，其易察一也。吏部分省而設官，原以責賢否，別部分司而治事，原以專考成，其易察二也。部臣嘗有領兵、抽稅，出差于各省，久駐于地方者，如兵馬虛實，百姓苦樂，親眼見過，其易察三也。」魏象樞請順治皇帝責成六部，「令其詳察各督撫奏牘、薦章、謫揭文冊，內有不公不法，大弊大害，推諉徇庇，延緩糊塗者，即許具疏參奏，酌量處分」。（三）

魏象樞還請順治皇帝，「倣唐太宗以都督、刺史姓名疏于御屏故事，將滿、漢大小九卿、科道官，每員制一大籤，督撫等官，每員制一大籤，各疏其名，各制一簡，時隨皇上左右。如某臣擔大事，某臣發正言，即于籤上御筆記一「功」字，某臣有充位望缺等情，某臣有富貴恩怨等情，即于籤上御筆記一「過」字，以此加強對大吏的考查。皇帝接見大臣，要詢及他們的「貪廉功過」，如發現「有一言代飾，一語中傷」，「而異日之賞罰黜陟」，則「有把柄」。（四）

對於中下層官吏的考核與薦舉，魏象樞提出要從戶口、錢糧、驛站、詞訟、學校、城池、衙蠹、土豪、

行價、餽送、積穀、保甲十二項進行具體申報。如詞訟審理，要報明「當堂剖斷，即發審單。有罪定罪，無罪免科。任內並無受賄、受囑，令親友住居境內，暗送人情，顛倒是非等弊」。餽送項，要報明「任內不受餽送，亦不與上司餽送，並無派取民間皮張土物，繳回原價，諂媚上司等弊」。武職人員，也有月糧、功次、軍器、馬匹、訓練、約束、占役、受詞、行價、餽送等十二項考查內容。如占役項，要報明「所部兵丁若干名，俱係實充營伍，並無坐名食糧，倩人充數等弊」。行價則報明，「所帶家口若干，取用民間貨物、柴米等件，實係見價發買，並無掊勒虧短等弊」。^{〔11〕}

魏象樞在疏議中，反覆強調考核官吏，應首重廉潔，他認為推薦道府等官，應報明該官，是否「概絕餽獻，嚴禁參謁及解報錢糧勒索火耗、滴珠、扣批不發等弊」；徵收錢糧有無「暗侵私派」，「及縱收耗羨等弊」。^{〔12〕}康熙十二年（一六七三年），魏象樞在他的盛世貴舉旌廉之典等事疏內，批評當年考核京師官吏，「皇上留用之旨，止取才能勞蹟，而概未及操守」之疵。他列舉同官六計：廉善、廉能、廉敬、廉正、廉法，廉辨都冠以廉，而與清朝考核官吏以「操守為先」相符。如「止取才能勞蹟」，勢必使督撫等封疆大吏對所屬地方官吏的考核，竟向以「操守似非首重」，只「以才力不及等項為去留」，而導至「國法愈弛矣」。魏象樞請求康熙皇帝今後京師、地方的滿、漢大小官吏，「總以操守清廉為上等」，並望能旌獎廉吏，以明「本朝之好尚」。他請求朝廷重視大吏的表率作用。在他看來，「督撫廉則吏治清，民生遂，而天下安。督撫不廉則吏治不清，民生不遂，而天下不安」。「若不將督撫之大貪極惡，以重法處一二，雖有降級革職，猶能安享富貴。人將謂廉之不足為重，而不廉者之賊至十萬，亦可一赦而免也」。^{〔13〕}應該

說，魏象樞的諫議，實際上爲康熙皇帝所接受。

康熙十八年（一六七九年）十月，魏象樞遵照皇帝的用人要「以操守清正爲本」，反對「邇來吏治不清，貪以爲能，廉以爲拙」之風，向皇帝薦舉素有清廉之名者十人，多被任用。^{〔七〕}康熙朝循吏較多，有云：康熙皇帝「與民休息，拔擢廉吏，如于成龍、彭鵬、陳瓚、郭琇、趙申喬、陳鵬年等，皆由縣令游歷部院封疆，治理蒸蒸，于斯爲盛」。^{〔八〕}顯然，魏象樞對此不無微薄貢獻。

爲整頓吏治風氣，作爲左都御史的魏象樞還于康熙十七年（一六七八年），向清廷呈送申明憲綱恭請嚴飭以清致治本源事疏。他在疏中寫道：「國家之根本在百姓，百姓之安危在督撫。故督撫廉則物阜民安，督撫貪則民窮財盡。」爲此，魏象樞提出，各府州縣官不許行謁總督、巡撫、布政使、按察使，或擅離地方「赴省拜壽，夤緣通賄」。他着重指出，要嚴格規定總督、巡撫等大吏，不得接受「陋規」，「縱容屬官科斂，不得受考試生童「餽獻」，縱容賄賣生童溢額」；不許捏報兵械、軍器價值，措勒米糧、物料；「不許徇庇有司衛所等官，任意灑派」；「不許差內使人等，借訪事爲名」，騷擾地方，不得利用遊客、星卜及優伶人等，「作興抽豐」；「不許自開便門，令所屬官役人等，出入傳事」，侵犯道府州縣職權，不許強制新任官員接印，致使舊吏虧欠無着，「愈久愈清」。康熙皇帝看見魏象樞的這一疏議，曾硃批「這所奏事情，切中時弊」。^{〔九〕}

科舉考試舞弊，係封建王朝的痼疾之一。順治十四年（一六五七年）發生順天、江南科場大案，同考官、主考官被處死多人。^{〔一〇〕}一時人心大震，科場弊端爲之廓清者數十年。^{〔一一〕}但隨着時間的推移，舞

弊時有發生。魏象樞擔任過考官，也參與監試等事，對其中各種弊端有比較具體的瞭解。他特于康熙十七年（一六七八年）提出科場弊竇多端等事疏，概括當時八種舞弊方式：場外賣題，主考、同考參同揣摩，携卷入房，暗通關節，取中私人，不呈佳卷，將不應圈點者密圈密點，漏呈主考，帶入主文相公，換卷埋卷，誤人功名，不批落卷。魏象樞針對上述弊端，要求增設滿、漢內簾監試御史等防範措施，尋經部議覆准，載入科場則例。(三)這類資料，有助於人們對清代科舉制度的研究。

四

錢糧的稽核與管理，為封建王朝的一大政事。清初的戰事頻繁，使其顯得更加重要。魏象樞的疏議，涉及錢糧事務的頗多。

順治九年（一六五二年），清廷發現江南蘇州府等處，侵欺錢糧五十餘萬兩之多，竟達五年之久。而「布政司報部文冊，累年俱報未完。徵者全徵，報者虛報。外欺撫按，內欺部臣之弊，莫此為大。且匿銀已經五載，不聞有發覺解官之人，欠布已累萬千，不聞有考奏未完之疏，則前日稽察之不周，概可見矣」。(四)清初錢糧管理竟至如此。

魏象樞多次疏議，健全錢糧稽核制度。順治八年（一六五一年），他在請定藩司會計表報之法等事疏中，要求改變戶部與各省布政使對錢糧缺乏相互稽核的狀況。「請自八年為始，各省布政司官于每歲終，會計通省應徵錢糧若干」，應解、起運、存留、支發、蠲免、拖欠若干，「分別款項造冊，呈送該督撫查

核」，經撫臣奏報皇帝，咨送在京各該衙門，「互相查考，有弊卽糾，既可以杜藩臣之欺隱，又可以核部臣之參差，實大有裨于錢糧者」。^{〔三〕}魏象樞還建議，「頒發格眼文簿，按月開填徵完，起解錢糧數目。歲終，該州縣赴府，該府赴布政司查比，仍將查比過錢糧分數，另填一格，具由呈部查考，以防貪官私徵欺隱等弊」。^{〔四〕}

當時，「有司派徵錢糧，皆假吏胥、里書之手。本官自通算法者，百無一二。其賢者，立身清潔，或因蒙蔽而不能知，其不肖者，貓鼠分肥，通同漁獵。誰肯逐兩、逐錢明白兌算」。有城工錢銀兩萬有餘，僅解銀六千，徵銀一萬八千，解銀七千。上解之數只占實徵的三分之一、二分之一，侵吞過半或三分之二的現象並非罕見。爲此，魏象樞諫議，命各該督撫布按，速檄各州縣，「照依本年赤歷易知單，備造格眼清冊，明註某戶、某人共該某項糧銀若干」，蠲免、實徵數，並說明何人清算、書寫，經負責官吏查對，呈送督撫布按，細加覆核，「倘有數目多寡，那移錯亂，及改冊徵收，自立紅簿等弊者，立行糾參，以違旨論罪，庶小民不爲貪吏所欺」。^{〔五〕}清廷徵收糧賦手續，實際上採納魏象樞的建議。

魏象樞從維護封建王朝的統治利益出發，唯恐「百姓困苦，不務耕耘，煽惑勾通，揭竿走險」，于康熙十七年（一六七八年）十二月，向玄燁皇帝呈奏農事根本所關民食軍需並重等事疏，望皇帝「軫恤」農家疾苦。他說，如地方「少一荷鋤負耒之人，卽國家少一納糧供稅之人矣」。現今「萬方之供無窮，公家尚有匱乏之慮，終歲之人有限，農家豈是不涸之倉。下官取之，上官又取之，前官取之，後官又取之。官日富，民日貧，官有權，民無告耳。層層剝削，公私交困，此又民窮財盡之大畧也」。從這種恤民思想出發，

魏象樞請求康熙皇帝嚴禁各項「私派」，及徵收錢糧每一兩加火耗二三錢至四五錢等現象。要以「政簡刑輕，務農重穀，爲循良第一事。如遇大計註冊，並二年舉劾，亦以此爲上上考」。(一)他還提請朝廷要慎重選管理一省錢糧的布政使，在軍需浩繁之時，「非得冰心鐵面，敏練精詳之藩司，萬萬不可」，要改變「近日多以本省之藩司陞本省巡撫」的狀況，以防徇情遮蓋。(二)這類疏議爲研究清代行政管理與財賦制度提供重要依據。

五

寒松堂全集內的書簡與信牘，確是反映了魏象樞不愧于「廉直審審」之評。(三)魏象樞恪守清廷有關京官不得交接地方官吏的律令。他在給他的門生張開有的信裏說，「不佞矢不受及門一錢，不通外官一字」。(四)在給新任陝西學道王功成（字允大）的信寫道：「但思秦地去畿鄉不甚相遠，恐習知門下與不佞有舊，招搖騙詐之徒壞我名節。雖門下得知不佞從無竿牘之事，亦不得不嚴防而密察也。至于片紙隻字，彼此兩絕。若門下有起居于不佞者，亦投之于水火，不敢開」。(五)在得知門生孫壽周出任四川學道之訊，象樞高興得「喜而自慰者三」，同時就表示，「自今以後，與門下斷絕音函，以俟三年而復常也」。(六)他家居時，「一刺不敢入都」。(七)同年魏裔介任吏部尚書，也使象樞高興「加一餐」，並主動表示，「此後瓜李多嫌，再不敢一字候起居，亦不敢再勞一字問山中矣」。(八)他自述，「歸里八年，長安諸君子不無風晨月夕之思，終未敢尺牘爲候」。(九)

魏象樞在京師生活比較注意儉節，「不隨公分，不請客赴席」。他除正俸祿米收入之外，還得由他的妻兄每年資助銀百兩，加上家裡地租、房租收入，以及從家裡捎來的糧食、土產，方可維持官吏的中等生活。^{〔三〕}對於門生、弟子的奉敬，魏象樞大多退回的事例，屢見于他的書信。他給易子然的信中說，「清俸僅足以自贍，分以惠我，何忍受之，且弟子之報師長，以立身行道爲尚，儀節非所尚也」。他退回禮銀，只收「葛布」。^{〔四〕}張開有的禮銀也被退回，勉強紬布「四疋」。^{〔五〕}至于一般官場禮品，概予退回。^{〔六〕}

值得人們注意的，魏象樞與他的座師太傅、大學士范文程的清白如水之誼。順治三年（一六四六年），范文程充會試主考官，魏象樞成進士。象樞稱，他只是隨同榜進士謝恩畢，「踵門投一刺，而吾師未識他的面貌、姓名、籍貫也」。當被選爲庶吉士，入翰林院學習，「始得見吾師顏色，而吾師仍未識他的面貌、姓名、籍貫。魏象樞成爲范文程的屬吏，也只是「朔望循例作關揖，外無私謁。每元旦開印後，乃吾師誕日，持刺拜賀，聞者例辭不受帖」，直至他被授爲給事中、光祿寺丞，「前後凡十四年概如此」。順治十年（一六五三年），魏象樞因陳名夏案受牽連，頗得范文程的解脫。順治十六年（一六五九年），象樞以母年老乞休，范文程也致仕在家，「兩無嫌疑」，他「力疾一謁」，方被延入范宅。十餘年師生之誼，「今日纔見一面」。范文程從「未受象樞一瓶酒」，象樞也未受文程「一杯茶」。至此，范文程方表示，「吃我一飯去」。^{〔七〕}從范文程與魏象樞的清白如水之誼，可以瞭解清初吏治士風的某些側面。

六

魏象樞尚理學，他說，「每日所言所行，盡合于理。理順則心安，心安則可以對天，可以對人」。人之所愛者亦有三等：愛人才者上也，愛百姓者次也，愛文章又其次也。要以愛名節爲切實本領」。他認爲，「讀書不達世務，真是腐儒；讀書不體聖言，真是呆漢」。〔三〕魏象樞的庸言、願學堂講章以及致知格物解、與孫奇逢等人的書信，反映了他的理學見解，也有助于探討清初理學思想的發展。

寒松堂全集所收的魏象樞紀年詩，從明末崇禎十七年（一六四四年），李自成義軍攻陷寧武關的甲申，賊陷寧武關，總兵戰死，到康熙二十三年（一六八四年）十月二十日焚黃祭告先祠共三卷，除酬應之作外，多與政事相關，可收以詩補史之效。

七

爲了便于複製點校，我採用嘉慶本爲底本，對照康熙本及畿輔叢書本做了校改。由于我的知識很有限，蒙魏連科同志審讀，使我避免許多常識性錯誤。中華書局編輯部的凌金蘭、駢宇騫兩同志爲此付出辛勤勞動，並得到書局領導的關懷，方得以出版與讀者見面。在此一併致以衷心地感謝。至于點校的錯訛之處，肯定還有許多，尚希讀者指正。

陳金陵 一九八八年三月

〔一〕魏象樞：寒松老人年譜。

〔二〕魏煜：寒松堂集及年譜跋。

〔三〕魏煜：寒松堂集及年譜跋。

〔四〕清史稿魏象樞傳。

〔五〕魏象樞：摘參劣撫陶縱順賊縣官等事疏，寒松堂全集（以下稱本書）卷一。

〔六〕魏象樞：小民運使最艱聖恩垂念已至等事疏，本書卷一。

〔七〕魏象樞：直陳格天之圖折定立國之本等事疏，本書卷一。

〔八〕魏象樞：擅殺屢有明禁等事疏，本書卷一。

〔九〕魏象樞：畿輔盜賊日多百姓受苦日甚等事疏，本書卷三。

〔一〇〕魏象樞：聖德勤修日懋等事疏，本書卷一。

〔一一〕清世祖實錄：順治十七年六月壬辰。

〔一二〕魏象樞：首疏遑諭詳陳治平之大綱等事疏，本書卷二。

〔一三〕魏象樞：首疏遑諭詳陳治平之大綱等事疏，本書卷二。

〔一四〕魏象樞：次疏恭陳薦舉各官格式等事疏，本書卷二。

〔一五〕魏象樞：次疏恭陳薦舉各官格式等事疏，本書卷二。

〔一六〕魏象樞：盛世貴事旌廉之典等事疏，本書卷三。

〔一七〕魏象樞：遑諭舉廉以惜人才等事疏，本書卷四。

〔一八〕清史稿循吏傳。

〔一九〕魏象樞：申明憲綱恭請嚴飭以清政治本源事疏，本書卷四。

〔二〇〕清史稿選舉志。

〔二一〕魏象樞：寒松老人年譜。

〔二二〕魏象樞：錢糧關國家大務等事疏，本書卷一。

〔二三〕魏象樞：請定藩司會計奏報之法等事疏，本書卷一。

- 〔三四〕魏象樞：錢糧關國家大務等事疏，本書卷一。
〔三五〕魏象樞：聖意恤民甚深有司奉行多弊等事疏，本書卷一。
〔三六〕魏象樞：農事根本所關民食軍需並重等事疏，本書卷一。
〔三七〕魏象樞：籌餉之三在慎用藩司事疏，本書卷三。
〔三八〕清史稿魏象樞傳。
〔三九〕魏象樞：答張開有及門，本書卷十。
〔四〇〕魏象樞：與王允大及門書，本書卷十。
〔四一〕魏象樞：寄孫壽周及門書，本書卷十。
〔四二〕魏象樞：寄李給先，本書卷十。
〔四三〕魏象樞：寄同年魏貞庵先生書，本書卷九。
〔四四〕魏象樞：答裴晉卿先生書，本書卷九。
〔四五〕魏象樞：答王允大及門書，本書卷十。
〔四六〕魏象樞：與易子然及門，本書卷十。
〔四七〕魏象樞：再答張開有及門，本書卷十。
〔四八〕魏象樞：答江督馬肇宇，本書卷十。
〔四九〕魏象樞：祭太傅范座主文，本書卷十一。
〔五〇〕魏象樞：庸言，本書卷十二。